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甄選小組組織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辦理各系（科）推薦甄選入學招生作業要點」特組織澎湖技術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甄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二條 本小組依本校規定辦理本系甄選作業有關事宜。
-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候補委員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五人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時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擔任。
- 第四條 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至多三年為限。
- 第五條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系行政助理擔任。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掌理之事項為：
- (一) 訂定本系推薦條件、甄選項目、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 (二) 擬定甄選報名資格、甄試內容及各項成績配分比例。
 - (三) 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
 - (四) 擬定「推薦資料評審」相關規定。
 - (五) 主持面試、書面資料審查及術科考試並評分。
 - (六) 小論文之評分。
 - (七) 其他各項甄試試務之辦理。
- 第七條 本小組在執行推薦甄選前項（一）至（五）均應由全體委員出席，方可開會。
- 第八條 前述各項會議，遇委員遭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克出席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佈，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推薦甄選學生」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 第十一條 術科考試、面試、小論文及其它各項評分方式及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資訊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